

关于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4770.68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伍良前
注册地址	四川省武胜县工业集中区街子工业园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伍良前直接持有公司 50.37%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行业分类	C36 汽车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新三板挂牌，代码 832836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辅导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前期	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形成全面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1、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人员访谈、专题讨论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历史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重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沿革、股东情况、合法合规、财务内控、技术研发、业务开展详细的尽调，并形成全面的辅导方案； 2、会同辅导对象讨论落实辅导方案。	庆)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辅导中期	组织辅导对象集中学习和培训，对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持续规范、整改	1、辅导机构组织会计师、律师采用自主学习、集中授课、专题研讨、案例分析等形式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督促辅导对象进行系统学习，树立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2、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律师针对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讨论，并制定整改方案及计划，同时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方案，持续提升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意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辅导后期	完成辅导计划，检查尽职调查问题整改及落实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及申请辅导验收	1、完成辅导计划，并对辅导对象进行综合评估，评估辅导对象是否满足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 2、组织辅导对象参与证券市场知识测试，并向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 3、协助辅导对象做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